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該公告第15頁，當中載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正式接獲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寄出的傳票，內容為該銀行作為原告，於福田法院向包括該客戶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該訴訟」)。」

當中亦載述：

「該銀行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為人民幣38,021,000元。」

董事會注意到當中有遺漏的資訊並謹此澄清，以上內容應分別修正及取代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十月二十二日，正式接獲福田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寄出的傳票，內容為該銀行作為原告，於福田法院向包括該客戶及本公司等六名被告提出法律程序(「該訴訟」)。」

「該銀行指該客戶未歸還授信之敞口餘額合共為人民幣80,000,000元。」

### B. 企業管治

於該公告第26頁，當中載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無偏離行為。」

董事會注意到當中有遺漏的資訊並謹此澄清，以上內容應修正及取代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須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適時及有效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本公司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有效地處理，且本公司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較微。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檢討及考慮作出相關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澄清事項不會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而該公告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何勇

中國，重慶，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何勇先生、前垣圭一郎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曾建江先生、袴田直人先生及李巨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